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许昌市建安区五女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鼎畅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五女店镇 Y004 人行道、排水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五女店镇 Y004 人行道、排水项目工程。
2. 工程地点：许昌市建安区五女店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建安建工公字〔2021〕48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5. 工程内容：主要内容为加宽道路人行道并做雨水、给水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8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的规范和标准（合格）。

- 2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伍万叁仟伍佰陆拾玖元贰角陆分
(¥2353568.2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捌仟捌佰玖拾伍元玖角 (¥58895.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以中标价为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志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规范；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发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完成半月之内组织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工程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后,发包人审计确认并扣留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2%作为质量保证金,剩余款项在省补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质量保证金,待 1 年期满后,无质量缺陷,再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保修期间为 1 年)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发包方接受承包方建安区分公司开具的本项目建筑服务业增值税发票,承包方委托承包方建安区分公司办理收、支工程款相关事宜。

5.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对施工的监督检查,采取

- 4 -

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因承包人承包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工人发生伤亡事故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如发包方因此被追索,则所受的损失全部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7. 发包方接受承包方建安区分公司开具的本项目建筑服务业增值税发票,承包方委托承包方建安区分公司办理收、支工程款相关事宜。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五女店镇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023397322111Q

地 址：建安区五女店镇政府

地 址：许昌市建安区将官池镇

南石庄领先科技园

邮政编码：461000

邮政编码：4611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晓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374-5057700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中标通知书

建安建工公字（2021）48号

招标人	许昌市建安区五女店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五女店镇 Y004 人行道、排水项目工程		
中标人	河南鼎畅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贰佰叁拾伍万叁仟伍佰陆拾捌元贰角陆分		
	（小写）：2353568.26 元		
招标方式	公 开	工 期	3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刘志伟	编 号	豫 241090912951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天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盖章）		见证单位（盖章）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了《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许财购〔2020〕15号）和《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许财购〔2020〕16号）等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三、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七、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八、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河南·许昌）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九、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信用许昌网站，并予以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河南鼎畅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91411023397322111Q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承诺日期：2021 年 6 月 2 日

